

## 一、《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莎车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电工耗材、办公耗材、护士服、印刷制品、洗衣粉等洗涤用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电工耗材、办公耗材、护士服、印刷制品、洗衣粉等洗涤用品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莎车县诚意印刷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75.4602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.5682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
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电子签章）：解旭东 

投标人（盖单位电子章）：莎车县诚意印刷厂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



(一) 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章）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

